

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公司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公司 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。

一、本方案使用对象：在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监事

二、本方案用期限：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新的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通过自动失效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。

（2）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 6 万元/年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，不领取监事津贴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除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及监事薪金按月发放。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4、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4 日